

1966 年载重线公约
包括经修订的《统一解释》

2021 年版

勘误和更正/补编

2023 年 12 月

勘误和更正

第一部分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第 III 章

干舷

第 31 条

计算型深修正

- 1 第 42 页第一段第一句，将“增加： $(D - \frac{L}{15})$ mm”改为“增加： $(D - \frac{L}{15})R$ mm”。

附则 II

地带、区域和季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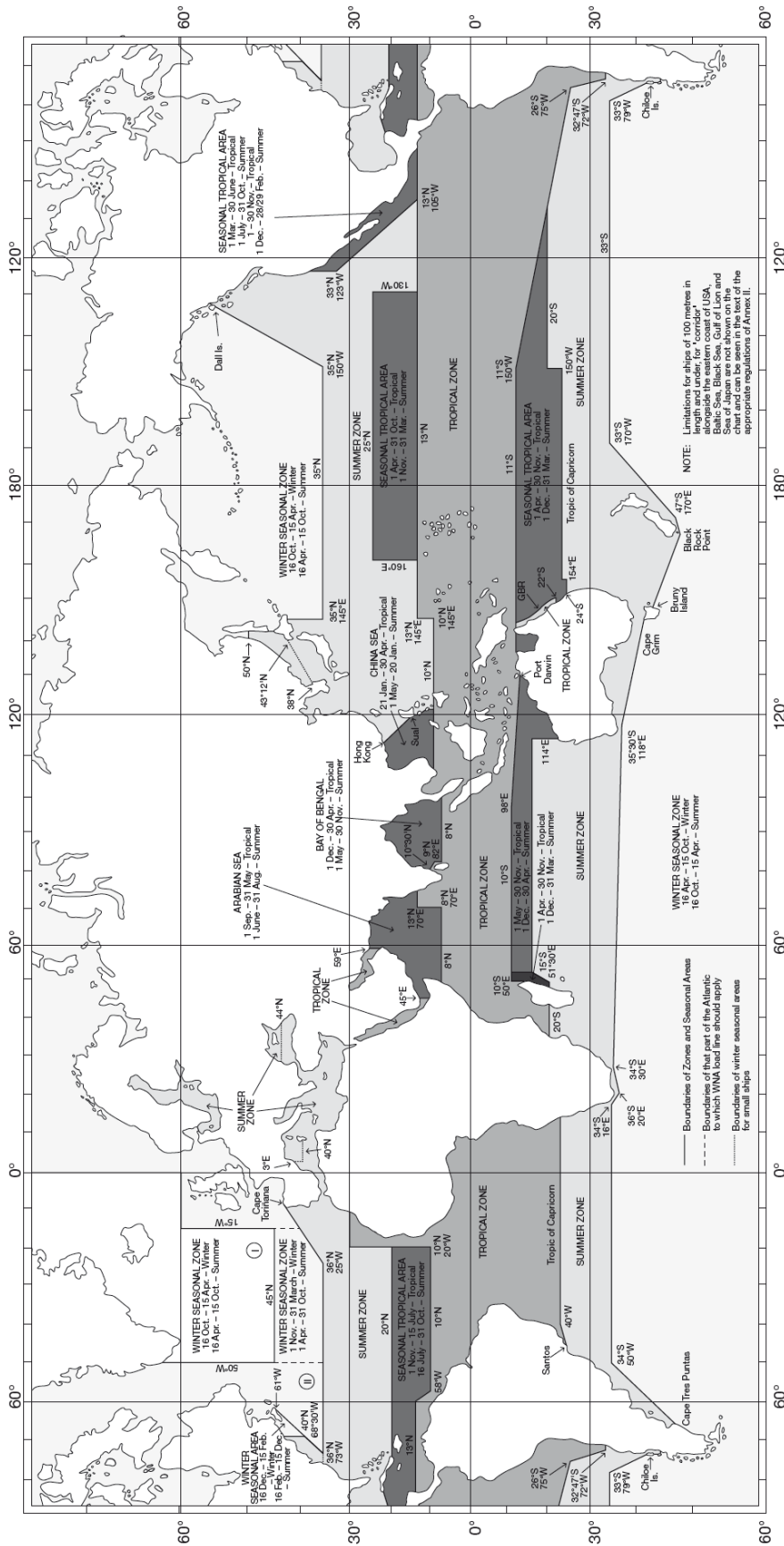
- 2 第 60 页，在“地带及季节区域图”中，根据第 47 条“南半球冬季季节地带”，在南回归线地理坐标中，将南纬 34°、东经 17°的坐标改为南纬 34°、东经 16°；将南纬 35°10'、东经 20°的坐标改为南纬 36°、东经 20°；将南纬 34°、东经 28°的坐标改为南纬 34°、东经 30°。“地带及季节区域图”修改如下：

第三部分
经修正的《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综合文本

附件 B
经《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附件

附则 II
地带、区域和季节期

3 第 158 页，在“地带及季节区域图”中，根据第 47 条“南半球冬季季节地带”，在南回归线地理坐标中，将南纬 34°、东经 17°的坐标改为南纬 34°、东经 16°；将南纬 35°10'、东经 20°的坐标改为南纬 36°、东经 20°；将南纬 34°、东经 28°的坐标改为南纬 34°、东经 30°。“地带及季节区域图”修改如下：



地带及季节区域图

补编

海上安全委员会（海安会）在其第一百零四届会议上以第 MSC.491（104）号决议通过了关于《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其全文如下。这些修正案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三部分 经修正的《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综合文本

附件 B 经《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附件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第 II 章 勘定于舷的条件

第 22 条 泄水孔、进水孔和排水孔

1 第 22(1)(g)条的文本由以下内容取代：

“**P88** (g) 表 22.1 提供了泄水孔和排水孔的可接受布置。

第 III 章

干舷

第 27 条

船舶类型

1 第 27(13)(a) 条的文本由以下内容取代:

“P88 (13) 浸水后的平衡状态如满足下列要求则被认为合格:

- (a) 考虑到下沉、横倾及纵倾，船舶浸水后的最终水线须位于可能通过其发生持续向下浸水的任何开口下缘的下方。此类开口须包括空气管、通风筒(即使其符合第 19(4)条)和用风雨密门(即使其符合第 12 条)或风雨密舱盖(即使其符合第 16 (1)至(5)条)关闭的开口；可不包括用人孔盖和平舱盖(符合第 18 条)、第 27(2)条所述型式的货舱盖、遥控的滑移式水密门和永闭式舷窗(符合第 23 条)封闭的开口。但是，分隔主机舱和舵机舱的水密门可为铰链速闭式门，在海上不使用时保持关闭，同时，此类门的下门槛是在夏季载重线以上。”